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及《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大会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大会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人员进入会场。
- 二、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 三、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 四、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 五、股东及股东大会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大会人参加股东大会应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大会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大会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其发言。股东及股东大会人发言或提问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5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大会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大会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大会人不得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大会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现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人必须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计,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由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及股东大会人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人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大会人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提醒:虽然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已进入常态化,但本公司仍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保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品,做好个人防护,公司将严格按照防疫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会议当日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登记、出示健康码等工作,符合要求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4月12日14:00
2.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科路 2889 弄长泰广场 B 座 201 室
3.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4月12日至2021年4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1年4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二、会议召集人: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三、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监票人员
(五)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议案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议案四、《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
- (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现场与会议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休会、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 (九)复会、宣读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十)休会,宣读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
- (十一)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二)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签署会议文件
(十四)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大会人: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技术骨干和业务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2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2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大会人:

为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規以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2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2日

议案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大会人: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 1.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因员工离职或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授权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执行;
-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对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登记的变更登记;
-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
-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办法。但如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 (11)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 (12)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限除外。

- 2.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所有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登记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理的所有行为。
- 3.提请股东大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 5.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自行处理。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大会人:

郑海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职务。郑海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为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转,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前,郑海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鉴于,监事会批准,同意提名俞女士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2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辞职公告》。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2日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2日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3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4月7日(星期四)上午9: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会议按照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届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会议按照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届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会议按照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届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会议按照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届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会议按照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届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会议按照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届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会议按照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届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会议按照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届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会议按照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届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会议按照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届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会议按照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届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会议按照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届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会议按照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届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会议按照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届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会议按照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届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会议按照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届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会议按照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届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会议按照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届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会议按照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届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会议按照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届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会议按照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届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1)。

大会议案,特此公告。

表决结果:

各位股东及股东大会人:

郑海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职务。郑海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为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转,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前,郑海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鉴于,监事会批准,同意提名俞女士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2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辞职公告》。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2日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2日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2日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2日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2日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2日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2日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2日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2日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2日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2日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2日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2日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2日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2日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2日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2日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2日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2日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2日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2日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2日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2日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2日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2日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2日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2日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2日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2日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2日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2日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2日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2日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2日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2日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2日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2日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2日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2日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2日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2日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2日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2日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2日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2日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2日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济南监管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346号)核准,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6,913,58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12.1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9,999,997.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529,999.96元(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60,469,997.04元。

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4月2日全部到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1年4月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1)第010026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蓬莱支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蓬莱支行、国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潍坊民和食品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邑市支行、国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和存放金额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专户金额(元)	对应募投项目
1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烟台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烟台支行	153601101046999999	561,449,997.04	存栏约40万羽黄羽肉鸡扩繁项目、存栏约12万只商品代肉鸡扩繁项目
2	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烟台支行	153601101046999999	0.00	肉鸡食品深加工项目
3	潍坊民和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潍坊支行	154180101046999999	0.00	潍坊民和深加工肉鸡食品项目
合计	-	-	-	561,449,997.04	-

注:专户金额和募集资金净额差额部分为尚未扣除的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蓬莱支行与国信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以下甲方为本公司,乙方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蓬莱支行,丙方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存栏80万套父母代种鸡和鸡雏扩繁区项目、年孵化1亿只商品代肉鸡雏孵化厂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若甲方以专户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专户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甲方以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原则应购买乙方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若甲方以募集资金购买其他理财产品,甲方应要求理财产品发行机构与甲方及丙方共同签署《理财产品(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法律、法规、规章。

2.甲方作为甲方的保管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管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管代表人陈振瑜